

合同编号:

首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展览展示务 项目合同

甲方：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武汉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HBT-17210332-213344（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单号 J21097719-7161）号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就“首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展览展示务”项目提供展览展示务实施方案和各项子方案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现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由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湖北省人民政府主办，湖北省委宣传部、武汉市人民政府、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承办的首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以下简称“文旅博览会”）将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举办。首届文旅博览会以“美丽中国 美好生活”为主题，展览总面积约 6 万平方米，由“1811+N”五大板块构成：1 个综合馆（大美中国）、8 大展区、1 个中央大舞台、1 个文旅市集、N 场文旅产品交易会构成。8 大展区分别为：湖北展区、各省区市展区、国际旅游展区、文旅专业服务展区、非遗文博展区、文旅科创体验展区、文旅+生态展区、旅游装备展区。

二、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一) 负责场地租赁

- 1、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A1-A6 馆（含 6 个主馆和 5 个连接馆），场馆使用时间为 11 月 2 日-7 日，其中 2 日-4 日布展搭建；5-7 日开展；原则上 7 日下午展览结束后撤展；
- 2、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广场场地：市园林和林业局进行文旅博览会园艺氛围布置，面积约 600 平米，使用时间为 10 月 20 日至博览会结束；
- 3、会议室及其他服务：根据工作需要，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安排满足活动需求的贵宾室、办公室、会议室等以及提供空调、网络等保障服务。

(二) 负责策展设计、公区布展搭建及场馆氛围营造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文旅博览会整体设计方案，包括策展（含整体平面规划布局图、LOGO 及主视觉设计及相关衍生设计）、公区及功能区布展搭建及场馆内氛围营造，并按审定后的方案组织实施；
- 2、乙方须随时根据工作实际要求及招展工作进展，调整规划布局图；
- 3、公区、功能区以及场馆内的氛围营造须满足展会需求，并根据工作实际要求进行调整。

(三) 负责文旅博览会线上平台搭建及运维

-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的 2 日内向甲方提交文旅博览会线上平台设计搭建方案；
-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并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文旅博览会官方网站上线以及持续优化升级；
- 3、文旅博览会线上平台应支持 PC 端和移动端，正式上线前乙方应组织测试；
- 4、线上平台发布的内容须经甲方或者甲方的上级部门审定，乙方应就此项制定专项工作流程并指定专人负责；
- 5、乙方需安排不少于 20 人专业团队在指定场地进行技术开发和服务保障，并在下届文旅博览会举办之前负责官网运维。



(四) 负责招展

1、甲方授权乙方组织实施文旅博览会招展招商工作，乙方应迅速组建招展工作专班，并根据展会定位（国家级、国际化、综合性）制订文旅博览会招展方案，按照审定后的方案全面开展文旅博览会招展招商工作并达到预期目标；

2、本届展会展览面积至少应达到 2.6 万平米，组展单位和企业不少于 150 家；

3、乙方应合理确定展商权益并组织实施，承担招展工作所需经费；

4、乙方需承担展览展示部专班工作人员集中办公期间的后勤保障服务，包括办公场地租赁，提供必须的办公设备，按标准提供工作餐等。

(五) 负责主题展区设计与搭建

1、乙方需提供文旅博览会有关展区设计搭建方案，并按审定后的方案组织实施。展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馆·大美中国（展览面积约 3000 平方米）、湖北核心展区·极目楚天舒（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国际旅游展区·让世界走进湖北（展览面积约 2000 平方米）、非遗文博展区·文化点亮生活（展览面积约 3000 平方米）、武汉展区（展览面积约 540 平方米）。

2、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要契合主题、特色鲜明、亮点突出并具有良好的现场展示效果，用图片、实物、声光电新技术等多种展示形式，集中展示文化和旅游最美形象、最亮风景、最新成就以及最有代表性的特色文化和旅游产品，且方案须通过相关部门（单位）安全等检验检测。

3、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主题展区设计与搭建，方案须根据甲方或者甲方的上级部门进行优化调整。

(六) 负责城市宣传推广与氛围营造

内容主要包括“美丽中国·美好生活”灯光秀和展会配套宣传推广与氛围营造，乙方应就此项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七) 负责配套活动

乙方需在博览会举办期间，在展馆现场安排互动性强、效果好的配套活动（不少于5项），提供具体活动组织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八) 负责安全保卫

乙方应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制订展会安保方案以及应急预案，并做好展会的安全报批工作。须按照方案 and 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满足展会需要的设施设备及安保人员，并组织或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电检、结构检测、消防检测等，确保展会的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并对文旅博览会的安全担负全责。

(九) 负责疫情防控与医疗保障

乙方应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制订疫情防控与医疗保障方案，并做好展会的疫情防控制报批工作。乙方应按方案安排，组织实施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障工作，包括配备满足展会举办需要的防疫设备及物资，在场馆设置隔离及应急医疗区域、进行场地消杀等，以及在展馆醒目位置开展疫情防控常识宣传等。

(十) 负责主场服务和现场管理

乙方需承担文旅博览会展览的主场服务和现场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指示牌指示系统，门禁系统，标准展位搭建（每个标准展位规格3*3米，数量按实际确定），现场接待，志愿者及展会专业人员组织，水电、保洁、停车、电瓶车摆渡等有关服务，满足活动需求的阻燃地毯、铁马护栏、电脑等办公设备租赁，工作餐以及现场管理费。

以上服务内容，乙方均需按照甲方要求和具体工作实际，进行优化调整，达到甲方要求。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肆仟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4144.8万元整），经费来源为财政资金补贴和乙方用市场化方式运作筹集等，其中财政资金补



贴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员劳务支出、电费、水费、入场证、布展押金、特装管理费、布展设备、活动、保险、税费及展馆服务保障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除支付本合同的财政补贴资金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跟审及专项审计。本项目结束后，甲方按照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总支出金额，据实支付财政补贴资金。乙方在工作中应积极配合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4、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活动总结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并须在付款前提供有效发票。甲方如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导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全称：武汉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 1268 号汇金广场办公写字楼 24 层 1 室，
027-65607192

开户银行：农商行东湖风景区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210720725110018

乙方承诺上述账号与开具发票显示账号信息一致，甲方向发票显示的账号付款视为甲方已履行支付义务。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具体建议和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并达到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要求。

3、甲方有权对乙方组建的工作专班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应予积极响应。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取得合同范围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合同履行中，甲方应就文旅博览会相关保障事项积极协调省、市相关部门，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6、本项目中，甲方应负责有关方案的报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交文旅博览会展览展示务有关方案和提供相关服务，并有权取得合同约定的报酬。

2、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负责。

5、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9、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0、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跟审和专项审计工作。

1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有利害关系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五、保密条款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对知悉的保密内容,均有保密义务;

2.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10%;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或者达到上级部门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 1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同等有效。

3、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执行以甲方确认的方案为依据。

附件：分项报价表

甲方：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年9月30日

乙方：武汉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年9月30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首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展览展务

项目编号：HBT-17210332-213344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场地租赁及场地配套设施租赁	1	303.66万元	303.66万元	详见附件
2	安保、防疫及医疗等配套服务	1	123.21万元	123.21万元	详见附件
3	展馆主场服务及现场管理	1	358.05万元	358.05万元	详见附件
4	博览会网络及信息系统	1	201.02万元	201.02万元	详见附件
5	整体策展布展及物料制作等	1	720.86万元	720.86万元	详见附件
6	特装设计搭建（4主题展区）	1	1387万元	1387万元	详见附件
7	配套宣传及城市氛围营造	1	595万元	595万元	详见附件
8	展馆内活动策划及组织实施	1	205万元	205万元	详见附件
9	招展工作经费	1	130万元	130万元	详见附件
10	后勤保障等不可预见费用	1	121万元	121万元	详见附件
总计				4144.8万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武汉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9月16日